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1,912,059.77	957,886,287.66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8,379,134.11	432,770,588.74	-3.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379,425.53	-4.77%	336,801,417.28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5,674.75	-422.43%	-14,286,256.63	-6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92,863.77	-174.16%	-14,853,337.53	-1,3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80,024.47	-76.25%	20,999,044.77	-6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460.00%	-0.071	-6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460.00%	-0.071	-6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13%	-3.36%	-3.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7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72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3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742.83	
合计	567,080.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质押	51,990,00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37%	4,733,1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许梓峰	境内自然人	1.39%	2,786,8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436,40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质押	2,240,000
施建群	境内自然人	0.81%	1,620,675			
朱莉红	境内自然人	0.70%	1,4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吴建龙	4,7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3,100
徐海仙	4,609,714	人民币普通股	4,609,714
张洁	3,469,997	人民币普通股	3,469,997
吴建新	3,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800
许梓峰	2,786,810	人民币普通股	2,786,8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00
董芳	2,244,148	人民币普通股	2,244,148
施建群	1,620,675	人民币普通股	1,620,675
朱莉红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733,100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4,733,100股;徐海仙共持有4,609,714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2,806股;吴建新共持有3,220,800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0,800股;许梓峰共持有2,786,810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91,810股;施建群共持有1,620,675股,其中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0,67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降幅29.36%,主要原因是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和投资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降幅83.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用票据背书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3.预付账款增幅240.4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增幅119.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租金款及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降幅45.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额减少所致;

6.预收账款增幅5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信用欠缺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降幅48.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发放2018年末奖金所致;

8.递延收益降幅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确认收益所致;

9.应付利息增幅39.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计提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利息所致;

11.财务费用增幅27.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利息增加所致;

12.其他收益降幅72.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收入降幅67.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非经营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4.营业外支出降幅84.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理报废固定资产的净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5.所得税费用增幅178.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不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开始盈利所致;

16.营业利润降幅393.94%,利润总额降幅257.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665.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利息增加以及互联网业务的销售及毛利率等相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68.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金额减少,应收账款账期增加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94.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未支付应付投资款所致;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幅58.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和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少于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Precision Capital Pte.L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对PCPL增资。

截至目前,PCPL股权已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继续跟进前次交易情况,在前次交易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19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乐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乐通股份所有。"《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乐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7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办公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的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19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晟投资")100%股权。股权出让方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悦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由于大晟文化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镇科先生,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周镇科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宇斌先生为叔侄关系,董事黄捷先生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两人为关联董事。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宇斌先生、董事黄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0单元

注册资本:55,946.41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镇科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4471001X4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燃料油;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影视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运营;艺术培训;游戏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产品的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文化项目策划、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

2、关联关系

悦晟投资为大晟文化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大晟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周镇科先生,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42单元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井阳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F638Y

股东情况: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8月31日,悦晟投资总资产为6,800.88元,净资产为6,799.58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200.42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股权受让的相关手续,最终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其他说明

大晟文化所持有的悦晟投资全部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悦晟投资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为悦晟投资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情况,悦晟投资无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悦晟投资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净资产为6799.58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作价,共计为人民币6799.58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实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100%的股权以净资产作价,共计人民币6799.58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悦晟投资股权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影响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鉴于悦晟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预计在合并报表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大晟文化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对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规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对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19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有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岳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2,490,186.82	897,693,727.43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0,054,263.57	529,322,529.23	2.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027,126.89	-30.14%	623,044,411.70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4,209.43	-70.88%	15,405,832.48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4,495.30	-79.46%	12,452,968.93	-3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06,687.04	-73.76%	3,424,081.64	-9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6.67%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6.67%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1.49%	2.88%	-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547.12	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811.33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0,373.99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066.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9,840.70	
合计	2,952,863.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平	境内自然人	43.44%	78,771,200	78,771,200	质押	29,350,000
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24,616,000	24,616,000		
王成	境内自然人	10.86%	19,692,800	19,692,800	质押	9,350,000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12,920,000	12,920,00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0.91%	1,650,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401,784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20%	369,0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0%	363,600	0		
杨海珍	境内自然人	0.20%	355,200	0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幻方星月石7号私募基金	其他	0.13%	233,1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孝安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784	人民币普通股	401,784
李杰	3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600
杨海珍	3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200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幻方星月石7号私募基金	233,180	人民币普通股	233,180
贾启民	2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00
何光宇	1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
彭效萍	1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00
裴大公	1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平与王成是兄弟关系;王平是兆格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王成是兆格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彭效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469.03	8,185.48	-69.84%	精密组件客户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4,471.97	174.46	2,463.26%	待出售固定资产转至持有待售资产
固定资产	1,573.17	7,186.65	-78.11%	待出售固定资产转至持有待售资产
无形资产	1,375.97	76.90	1,689.39%	本期新增特许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624.32	272.62	129.01%	主要是公司经营场地装修工程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68	340.41	147.55%	本期预付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合同款增加
短期借款	2,500.00	6,948.53	-64.02%	本期偿还部分银行的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1,739.34	17,595.05	-33.28%	精密组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
预收款项	7,118.37	3,344.98	112.81%	公司物联网客户的预收货款期末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402.47	651.99	-38.27%	主要是期末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2,253.27	649.65	246.84%	本期收到待出售固定资产的合同款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445.98	951.88	51.91%	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加
研发费用	6,945.31	4,488.04	54.75%	主要为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加
财务费用	33.27	670.00	-95.03%	主要为本期汇兑损益减少
其他收益	171.98	483.69	-64.44%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210.04	425.03	-50.58%	主要是本期理财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247.63	529.89	-53.27%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1	5,935.08	-94.23%	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6.03	836.92	882.89%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60	2,947.16	-277.95%	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披露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精密组件业务相关资产事宜	2019年09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精密组件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800	4,000	0
合计		8,800	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和《公司章程(2019年10月)》。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19年11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